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现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现就2021年度工作情况向董事会作如下报告：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由副董事长周必信先生、董事程元怀先生和独立董事潘琰女士、吴玉姜女士、温步瀛先生共五位董事组成，主任委员由独立董事潘琰女士担任。

2021年10月15日，公司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周朝宝先生、副董事长程元怀先生和独立董事潘琰女士、温步瀛先生、童建炫先生组成，主任委员由独立董事潘琰女士担任。

二、审计委员会 2021 年度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审计委员会共召开7次会议，委员们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职责，亲自出席会议，积极对相关议题发表专业意见。

（一）年报编制期间会议召开情况

1. 2021年1月19日，审计委员会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年报工作第一次联席会议暨审计委员会2021年第一次会议，认真听取了公司总经理和财务总监就公司2020年度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以及年度审计工作安排的汇报，审阅了公司编制的未经审计的2020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并形成书面意见；同时通过电子邮件与年审注册会计师直接沟通年度审计工作的重点及总体安排。

2. 2021年4月22日，审计委员会以现场方式召开年报工作第二次联席会议暨审计委员会2021年第三次会议，会议主要议程为：（1）与年审注册会计师沟通年报审计情况，审阅公司《2020年度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并形成决议；（2）审议《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3）审议《关于2020年度

利润分配的预案》；（4）审议《关于〈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5）审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0年度履职情况报告》；（6）审议《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7）审议《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2020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8）审议《关于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2020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9）审议《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报告》；（10）审议《关于与福建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关联交易）的议案》；（11）审议《关于制定〈2021-2023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12）审议《关于〈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13）听取《独立董事2020年度述职报告》；（14）听取《关于确认公司关联方名单的报告》；（15）听取公司审计部门2020年工作总结和2021年工作计划。

（二）其他时间会议召开情况

1. 2021年1月20日，召开审计委员会2021年第二次会议，审议《关于与关联方签订〈福能华润（惠安）风电有限公司60%股权转让协议〉（关联交易）的议案》。

2. 2021年8月24日，召开审计委员会2021年第四次会议，审议《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3. 2021年9月3日，召开审计委员会2021年第五次会议，审议《关于竞标收购惠安泉惠35%股权的议案》。

4. 2021年10月15日，召开审计委员会2021年第六次会议，推选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

5. 2021年10月26日，召开审计委员会2021年第七次会议，审议《关于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增加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三、审计委员会2021年度主要工作内容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为公司聘任的2020年度外部审计机构，其未在公司获取除法定审计费用外的任何利益，立信与公司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相互投资关系，也不存在密切的经营关系；审计人员配置合理、具有较强的专业

胜任能力，与公司决策层之间也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审核，公司实际支付立信2020年度审计费用为210万元，其中：财务报表审计业务服务费用为15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业务服务费用为60万元。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与立信沟通、协商确定了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计划及时间安排、审计方法等事项，并就相关事项进行了多次的沟通、交流。在审计期间未发现在审计过程中存在其他的重大事项。

我们认为立信在对公司进行审计期间能够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本着严谨求实、独立客观的工作态度，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勤勉尽责地履行审计职责，较好地完成审计工作。

（二）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

报告期内，公司内审机构在董事会的领导下，在审计委员会的督导下，按审计规范流程和计划对公司及下属各控股子公司的内部控制事项进行内部审计监督，并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完善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和监督，有效防范经营风险，确保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

（三）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对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2021年半年度报告和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均予以认真审核，从专业角度对公司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了审查，并将结论意见提交同期召开的董事会，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判断依据。

（四）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监督促进公司不断完善并执行规范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各项生产经营管理活动有章可循，规范运作，防范企业经营风险，保证了公司资产安全，确保了财务报告及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并在所有重大事项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根据公司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内部控制缺陷。

（五）负责协调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

报告期内，为更好的促进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进行充分有效的沟通，审计委员会在充分听取了各方诉求和意见后，通过定期会议、不定期会面或其他沟通方式积极进行协调，力求达到高效准确的完成相关审计工作，共同发挥监督职能。

（六）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核

报告期内，对公司与相关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均提前进行了解并与相关人员进行沟通，在审慎审核相关资料后发表了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的事前认可意见。

四、总体评价

2021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以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等相关规定，本着对股东负责的态度，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充分发挥了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职能，保障了年度审计、内部审计和内部控制工作的有效进行，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2022年，审计委员会将继续履行法规所赋予的各项职责，认真工作、勤勉尽责。在保持专业性和独立性的同时，积极参与公司治理，加强与管理层及内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严格履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所赋予的各项权利与义务；继续发扬严谨、求真、务实的工作作风，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为不断促进公司治理水平提升做出贡献。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潘琰、周朝宝、程元怀、温步瀛、童建炫

2022年4月24日